

#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角力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黃彥翔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E-mail：ctwa@ms59.hinet.net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科（項）目：

（一）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	6.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
青少年女子組	
1.第一級：36 公斤以上至 40 公斤	6.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
2.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	7.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
3.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	8.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4.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	9.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
5.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	10.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

公開女子組	
1.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 (含 50.0 公斤)	4.第四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
2.第二級 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	5.第五級 62.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
3.第三級 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	6.第六級 68.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 (含 57.0 公斤)	4. 第四級 74.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
2. 第二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5. 第五級 86.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
3. 第三級 65.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

(二) 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	6.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
公開男子組	
1.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 (含 60.0 公斤)	4.第四級 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
2.第二級 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	5.第五級 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
3.第三級 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	6.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

五、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每量級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式 1 個量級為限。

八、比賽規定

(一) 各級競賽前 1 天下午舉行選手過磅及醫務檢查 (選手需著正式角力衣過磅)；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二) 競賽時間：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計 6 分鐘。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計 4 分鐘。

(三) 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四) 選手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 抽籤原則：抽籤於技術暨抽籤會議進行，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各單位須派一名代表參加。未派代表參加之單位將由大會代抽，其結果不得異議。

(六) 比賽制度：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 人及 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式、各組、各量級之第三名及第五名，名次併列。

五、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六、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世界角力聯盟(UWW)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定辦理。

八、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時間依附錄預定賽程表，於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260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時間依附錄預定賽程表，於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260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舉行。

附錄：預定賽程表：每天上午9時起預賽、複賽，下午決賽。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3月19日(五)	1200-14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1400-1500	裁判會議
	1500-1530	醫務檢查：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1.2.3.4.5.6級
	1530-1600	過磅：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1.2.3.4.5.6級
3月20日(六)	0900-12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1.2.3.4.5.6級
	1330-1400	醫務檢查：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1.2.3.4.5.6級
	1400-1430	過磅：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1.2.3.4.5.6級
	143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1.2.3.4.5.6級
3月21日(日)	0900-12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1.2.3.4.5.6.7.8.9.10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1.2.3.4.5.6級
	1330-1400	醫務檢查：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1.2.3.4.5.6.7.8.9.10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1.2.3.4.5.6級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1400-1430	過磅：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43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3 月 22 日（一）	0900-12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330-16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